



凤凰书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磐安县凤凰书院。

磐安县凤凰书院（以下简称凤凰书院），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根溪一路 28 号。

第三条 凤凰书院是经磐安县教育局批准，由磐安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凤凰书院开办资金 500 万元，由磐安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。

第五条 凤凰书院宗旨：实施初高中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。

第六条 凤凰书院业务范围：中学段教育。

第七条 凤凰书院业务主管部门为磐安县教育局。

第八条 凤凰书院登记管理机关为磐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凤凰书院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磐安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：

- (一) 确定凤凰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凤凰书院校长；
- (三) 核准凤凰书院章程草案；
- (四) 监督凤凰书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(五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磐安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义务：

- (一) 支持凤凰书院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凤凰书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(二) 为凤凰书院提供稳定增长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- (三) 维护凤凰书院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凤凰书院发展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磐安县教育局的权利与义务：

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引导支持凤凰书院改革创新，提升行业发展能力，保障凤凰书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，对凤凰书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的权利

- 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

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凤凰书院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教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凤凰书院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凤凰书院宗旨，维护凤凰书院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三条 凤凰书院不单独设立党组织，党员教职工组成党小组和浙江省磐安中学党支部一起过组织生活。浙江省磐安中学党支部对凤凰书院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四条 凤凰书院在浙江省磐安中学党支部指导下，认

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凤凰书院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五条 凤凰书院党小组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，凤凰书院党小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凤凰书院设执行校长 1 名。执行校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凤凰书院建立校长行政办公会议制度，议事决策范围：

- (一)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重大管理制度；
- (二) 拟订学校学期、学年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三) 制定教职员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做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工作，依法聘用和解聘教师，并实施奖惩；
- (四) 制定招生实施方案，拟订学校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提出学校骨干教师及行政中层干部人选；
- (五)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工作，主持校务会议并作出

决策，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和思想道德教育；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；

（六）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，制定实施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。

校长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：

- （一）会前协调，准备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前通知，充分讨论；
- （三）做出决策，形成纪要。

校长行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凤凰书院师生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校长行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校长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